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56號

原告 郭博順

被告 黃培原
蔡耀賢
陳郁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，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次按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2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如附表一、二所示房地（以下分稱11號6樓房地、10號6樓房地，合則稱系爭房地）均為原告所有，借名登記於被告黃培原名下，被告蔡耀賢、陳郁心明知系爭房地實際所有權人為原告，仍與黃培原協議，將11號6樓房地以買賣方式移轉登記予蔡耀賢，10號6樓房地以買賣方式移轉登記予陳郁心，黃培原以此規避將系爭房地返還原告，爰依民法第244條規定，先位聲明第一項請求撤銷蔡耀賢就11號6樓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回復登記為黃培原所

有；第二項請求黃培原將11號6樓房地所有權比例53.9%移轉登記為原告所有；第三項請求撤銷陳郁心就10號6樓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回復登記為黃培原所有；第四項請求黃培原將10號6樓房地所有權比例53.9%移轉登記為原告所有。如認被告間就系爭房地之買賣契約為真，爰依民法第179條、第246條規定，備位聲明請求黃培原應返還原告不當得利新臺幣（下同）1,293,778元及所失利益6,324,471元，共計7,618,249元。先位訴訟中原告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（即系爭房地比例53.9%）小於被撤銷之法律行為之標的（即系爭房地全部），依上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比例53.9%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計算。查11號6樓房地於113年8月間之交易總價為14,670,000元，10號6樓房地於113年3月間之交易總價為2,600,000元，均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，是先位聲明第一、二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907,130元（計算式：14,670,000元 $\times$ 53.9%=7,907,130元），第三、四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401,400元（計算式：2,600,000元 $\times$ 53.9%=1,401,400元），共計為9,308,530元（計算式：7,907,130元+1,401,400元=9,308,530元）。另核其先、備位訴訟之請求相互應為競合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高核定為9,308,5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3,1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卓榮杰

01 附表一：

02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高雄	三民	灣復	390	4,643.30	100000分之898

03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				層次/層次面積	
1	230	鼎山街562之11號6樓	七層鋼筋 混泥土造	六層：202.98 合計：202.98	全部
共有部分：灣復段512建號，面積4,233.0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分之14					

04 附表二：

05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高雄	三民	灣復	390	4,643.30	100000分之187

06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				層次/層次面積	
1	236	鼎山街562之10號6樓	七層鋼筋 混泥土造	六層：33.39 合計：33.39	全部
共有部分：灣復段512建號，面積4,233.0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分之5					